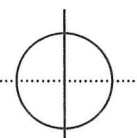


2023-2024 年度

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公告



本會以【基於扶輪服務精神，鼓勵及培養國內外優秀青年，促進國際間之友誼及瞭解】為宗旨。結合扶輪力量，籌募教育基金，頒發國內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優秀青年獎學金。2023-2024 年度中華扶輪獎學金即將開始受理申請，特此公告，敬請各地區扶輪社及各大學院所踴躍舉薦在學優秀研究生申請。

獎助對象及金額

國內各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每名新台幣十八萬元，碩士班學生每名新台幣十三萬五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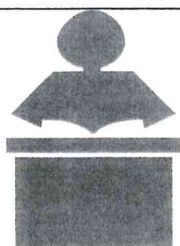
獎助人數

預計目標：碩士班：185 名
博士班：60 名



申請資格

- (1) 非扶輪社員子女。
- (2) 經由各地區扶輪社推薦。
- (3) 在校成績優良，35 歲以下。
- (4) 非在職進修者。
- (5) 本學年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 (6) 其他(請參閱申請辦法之規定)



申請

請向戶籍所在地或就學地區扶輪社提出申請。(※相關訊息請逕上本基金會網站查詢)。

申請時間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二十號(台灣商務中心)五樓之一

電話：(04) 2328-2971 傳真：(04) 2328-2972

網址：www.cref.org.tw E-mail：cref@ms29.hinet.net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2023-2024 年度中華扶輪獎學金 申請簡章

申請時間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申請表單下載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編印

地 址：403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B 棟 5 樓之 1
電 話：(04)2328-2971
傳 真：(04)2328-2972
網 址：www.cref.org.tw
E-MAIL：cref@ms29.hinet.net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2023-2024 年度

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評審及頒發辦法

- 一、獎助對象：就讀於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在學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 二、獎學金額：博士班：每名新台幣十八萬元。
碩士班：每名新台幣十三萬五千元。
- 三、獎助條件：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在學青年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助。
 - (1)確實需要本筆獎學金支付學費，以協助完成學術研究者。
 - (2)在學成績優良，年齡三十五歲以下。
 - (3)設籍或就學在各扶輪地區。
 - (4)非扶輪社員（含名譽社友及扶青社員本人）子女及其三等親以內。
 - (5)非在職進修者為原則。（凡持有公家機關或企業等單位之薪資所得者不予獎助。跟隨教授從事研究計畫，或擔任助教等之所得者，不在此限）。
 - (6)承諾本筆獎學金不得挪為他用。
 - (7)經由各地區扶輪社申請與取得推薦。
 - (8)每一扶輪社以推薦一名學生為原則。但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前捐款（含認捐承諾）每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得增加優先推薦博士班學生乙名，每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得增加優先推薦碩士班學生乙名，捐款愈多，優先推薦名額愈多。冠名捐款比照上述規定，（唯不受戶籍和就學所在地區之限制）。
 - (9)外籍生使用【冠名獎學金】或各地區當年度的【統一捐款】獎勵或【社累積捐款】獎勵。
- 四、申請日期：
申請人於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填妥申請書一份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或就學地區扶輪社提出申請。（如有發現重覆申請者，即取消其資格）。
- 五、推薦日期及函送地點：
各扶輪社請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八項規定，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初審，並具函，以掛號信函郵寄各地區總監辦事處複審。（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申請必備文件：(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1)申請書	1份
(2)申請人資歷表及家庭狀況調查表	各1份
(3)新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及前一學年度(全年)成績單	各1份
(4)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份
(5)前一年度個人及家長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清單	各1份
(6)自傳及「對扶輪之認識」文一篇	各1份
(7)指導教授簽署之研究計劃及含系所長簽署之推薦書	各1份
(8)扶輪社推薦書	1份
(9)本筆獎學金運用計劃書	1份
(10)本筆獎學金不得挪做他用承諾書	1份
(11)申請資料檢核表	1份
(12)近一年內二吋大頭照(申請書1張、資歷表1張)	2張
(13)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份

七、評審及公告：

- 初 審：由各扶輪社成立初審委員會，審核申請必備文件及家庭訪問。
- 複 審：由各地區總監辦事處成立複審委員會，就專業及人品等面試複審。
- 決 審：由基金會召開董監事會議審定得獎人名單並公告之。

八、獎學金之給付：每年一月至六月

- (1)一月份：於本基金會舉辦之頒獎典禮中統一頒發；
二月份：於獎學生聯誼會迎新活動中頒發；
三、四月份逢地區年會時：寄至各地區年會中由地區總監頒發。
餘均按月寄至各照顧扶輪社例會中頒發。
- (2)博士班：一月至六月，每月獎學金額三萬元；碩士班：一月至三月，
每個月獎學金額二萬五千元，四月至六月，每個月獎學金額二萬元。

九、其他：受獎學生領獎期間，若有下列情形，即取消其受獎資格：

- (1)違反給獎之任一規定者。
- (2)未履行親至照顧社例會領獎，經照顧社通知仍未到者。
- (3)素行不良，受校方記過等處分者。
- (4)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 (5)領獎期間已休學、或畢業、及連絡不到者。
- (6)無故不參加受獎學生聯誼會者(受獎學生有義務參加受獎學生聯誼會)。
- (7)不幸亡故者。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2023-2024 年度中華扶輪獎學金工作行事曆

日 期	工 作 計 劃	備 註
2023.04.01	公告申請時程	發函各大學院所預告中華扶輪獎學金之申請時程
2023.08.01	公布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評審及頒發辦法	*通函各地區總監辦事處、各地區基金主委、各扶輪社及各大學院所。 資料包括：中華扶輪獎學金 (1)申請、評審及頒發辦法 (2)工作行事曆 (3)申請書表一套 (4)評審流程及資格審核評分表一套 (5)扶輪社推薦獎學生之原則
08.01－09.30	各扶輪社受理申請	*學生直接向戶籍所在地區或就學地區扶輪社提出申請。
10.01－10.31	各扶輪社辦理初審 各扶輪社將申請文件送交各地區總監辦事處	*由各扶輪社中華扶輪教育基金委員會組成初審委員會審查。 *資料包括：中華扶輪獎學金 (1)申請人資格審核表及必備資料 (2)初審評分表 (3)最新扶輪社捐款統計表
11.01－11.30	各地區中華扶輪獎學金複審	*由各地區召集「中華扶輪教育基金委員會」組成複審委員會負責審查，必要時由各地區總監聘請教授或專家學者，分組進行面談口試。
12.01 12.14 (四) 12.23(六)前	各地區將複審入選名單送抵基金會截止日 基金會召開董監事會議審定各地區複審入選名單 通函各地區總監辦事處、各扶輪社、及入選學生	(1)複審入選一欄表 (2)檢附各扶輪社呈送之申請文件(包括入選與否之申請人資料) (3)複審評分表
2024年 1月20日(六) 2月－6月	中華扶輪獎學金頒獎典禮 依獎學金給付辦法	(1)一月份獎學金由基金會舉辦頒獎典禮統一頒發。 (2)二月份獎學金於獎學生聯誼會迎新中頒發。 (3)遇地區年會舉辦月於年會中由總監頒發。 (4)餘均寄至照顧扶輪社由社長頒發。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金受獎學生須知

一、獎學金之頒發

- 碩士班：一月至三月每個月各頒發二萬五千元；
四月至六月每個月各頒發二萬元，共十三萬五千元整；
博士班：一月至六月每個月各頒發三萬元，共十八萬元整。
- 一月份：於本基金會舉辦之頒獎典禮中統一頒發。
- 二月份：於獎學生聯誼會舉辦之迎新活動中頒發。
- 各地區年會舉辦月：分寄至各地區總監辦事處，由各地區總監於年會中頒發。
- 餘均按月寄至各「照顧扶輪社」於例會中頒發。

二、義務之履行

- 凡當選之受獎學生，其推薦社即為學生之「照顧扶輪社」，受獎學生應自行留存照顧扶輪社及照顧社友之聯繫方式，經常主動與照顧扶輪社及照顧社友保持密切聯絡。
- 受獎學生每個月須準時出席「照顧扶輪社」例會一次。
- 受獎學生須於得獎年度內（五月底前）繳交約 800 字之「得獎感言」及「研究心得」各一份給基金會及照顧扶輪社。
- 受獎學生須於得獎年度內將學術研究心得於照顧社例會中專題報告一次。
- 受獎學生畢業後必須將其學術論文及畢業論文，提供一份給基金會。
- 受獎學生必須在畢業論文上向照顧扶輪社及本會銘文誌謝。
- 受獎學生應參加受獎學生聯誼會，以促進學術交流。

三、資格之取消

受獎學生於領獎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即取消其受獎之資格：

- 違反給獎之任一規定者。
- 未履行親至照顧社例會領獎，經照顧社通知仍未到者。
- 素行不良，受校方記過處分者。
- 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 領獎期間已休學、或畢業、及連絡不到者。
- 無故不參加受獎學生聯誼會者。
- 不幸亡故者。

博	碩
---	---

(請勾選✓)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2023-2024 年度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書

中文姓名	戶籍地	生日 (西元)	貼照片處 近1年內 兩吋照片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電話	手機		
E - m a i l (請勿提供短期使用之 E-mail, 如學校 E-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為函告得獎及領獎訊息, 請務必填寫正確收件地址)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學歷: 1. 就讀學校系所: _____ 大學 _____ 所(請填寫正式名稱) 2.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 年級(請正確填寫就讀年級)			
獎學金 受獎情形: (※檢附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取任何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教育部補助研究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曾領過中華扶輪獎學金 (年度: _____ ; 照顧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其它獎學金 (含申請中) 說明(名稱/金額): _____		
生活情況: 1. 目前生活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半工半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居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住在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寄宿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親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租屋			
研究計劃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另附研究計劃書 (A4 自行立檔書寫), 書末須有指導教授簽署。		
本人確認完成填寫所有欄位, 且資料確實填寫。獎學金申請人親簽: _____			
由推薦扶輪社填寫與簽署			
推薦扶輪社名:	社 長:		
獎學金 使用: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冠名	獎學金 秘書:	
	冠名使用年度: _____ 年度	照顧社友:	
	冠名推薦社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推薦 (採社之個別捐款累計, 請勾選優先)		(以上簽名請簽中文正楷)	

- 備註: 1、填寫一份, 於 9 月 30 日前向各地區扶輪社申請。由扶輪社出具推薦公函, 於 10 月 31 日以前寄達各地區總監辦事處。請推薦扶輪社轉交地區辦事處及地區轉交基金會之前, 影印一份作為備存。
2、冠名獎學金使用當年度捐款請隨附「冠名認捐單」; 若使用以前年度請註明 (可來電基金會查詢)。
3、冠名獎學金若無填寫指定名稱, 則以冠名捐款人姓名為冠名獎學金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2023-2024 年度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人資歷表

中文姓名		性 別		貼照片處 近 1 年內 兩吋照片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戶籍地						
行動電話		生 日 (西元)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電 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電 話					
E-mail	(請勿提供短期使用之 E-mail，如學校 E-mail)							
學校系所 ／年級	就讀：_____大學_____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_____年級(請正確填寫就讀年級)							
研究計劃 題 目								
學 歷	小學至大學就讀學校	畢業年月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興 趣			專 長					
推薦扶輪社 社 名			照顧社友 姓 名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人家庭狀況調查表

申請年度： 2023-2024 年度 推薦地區：

申請人姓名：	推薦扶輪社：
--------	--------

一、家庭狀況（包括父母、兄弟、姊妹等，不足欄位請另頁書寫）

姓 名	親屬關係	年 齡	職 業	職 稱

※檢附：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二、家庭經濟狀況（父母或監護人，或同戶主要收入者之每個月收支情形）

收入項目	摘要	金額	支出項目	摘要	金額
薪資所得			生活開銷		
利息收入			貸 款		
其 他			保 險		
			其 他		
合 計			合 計		

※檢附：父母或監護人，或同戶主要收入者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清單

三、申請人個人財務狀況（每個月收支情形）

收入項目	摘要	金額	支出項目	摘要	金額
家長提供			學 費		
工 讀 費			住宿費		
研 究 費			膳食費		
其 他			其 他		
合 計			合 計		

※檢附：申請人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清單

（※請各推薦扶輪社確實瞭解申請人實際需要，並於〈扶輪社推薦書〉上將推薦理由記載詳實。）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金運用計劃書

一、獎學金用途	
二、預算方式	
三、執行內容	

申請人姓名：_____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人承諾書

- 1、本人承諾，如獲本學年度（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中華扶輪獎學金」，將遵守中華扶輪獎學金受獎學生須知之規定。
- 2、本人承諾，如獲本學年度（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中華扶輪獎學金」，願放棄其他獎助學金之領取，以便讓更多學生受惠。
- 3、本人承諾，如獲這筆獎學金，必將用於協助本人學術研究及支付學費，絕不挪用於與學術無關之用途。
- 4、本人承諾，如經查證本人於本學年度內同時領有其他獎助學金，或將本筆獎學金用於上述非求學所需之用途，願被取消領取本筆獎學金之權利。如已領取，願意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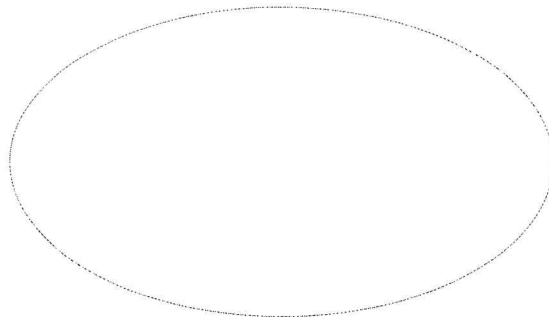
立書人（申請人）簽章：

姓 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系 所：_____ 年 級： 碩士 / 博士 _____ 年級

就讀學校單位章戳：

※敬請至學校「學務處」公告獎學金資訊單位，例：生活輔導組，加蓋未領獎學金證明或承辦單位章戳，缺印者退回申請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人指導教授及系所長推薦書

本人同意推薦本校 _____ 研究所

碩士班 / 博士班 _____ 年級學生 _____ 申請貴基金會

2023-2024 年度中華扶輪獎學金。

推薦理由：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就讀學校：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所長或系主任
簽名或蓋章： _____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人扶輪社推薦書

茲經本社 _____ 月 _____ 日理事會通過，同意推薦學生 _____
申請貴會 2023-2024 年度中華扶輪獎學金。

請詳述推薦理由：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推薦扶輪社： _____ 社長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應依《獎學金申請、評審及頒發辦法》規定就應繳交之申請資料自我檢核。
申請人應繳文件不齊、填寫不全、簽章缺漏或不符申請資格者，不予受理報名。

項次	必備文件		說明	申請人 確認	扶輪社 確認
1	申請書	1 份	請浮貼 2 吋照片		
2	申請人資歷表	1 份	請浮貼 2 吋照片		
3	家庭狀況調查表	1 份			
4	新學期在學證明	1 份	以下擇一檢附： (1)申請新學期「在學證明」正本 (2)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並蓋妥新學期之註冊章		
5	前一學年度(全年)成績單	1 份	碩士生一年級檢附大學之歷年成績單		
6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全戶戶籍謄本需近三個月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之正本		
7	前一年度個人及家長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清單	1 份	向國稅局申請前一年度申請人個人及父母或監護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8	自傳	1 份	A4 直式橫書，設標題，其他不限格式		
9	「對扶輪之認識」文一篇	1 份	A4 直式橫書，設標題，其他不限格式		
10	指導教授簽署之研究計劃	1 份	A4 格式，書末或空白處須有指導教授簽名；碩一生尚無研究計劃者，寫學年讀書計劃，請導師或系所長簽名		
11	指導教授推薦、含系所長簽署之推薦書	1 份	需有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或所長之簽名(碩一生無指導教授則請系所長推薦)		
12	扶輪社推薦書	1 份	或檢附扶輪社推薦公文 ※此項由推薦扶輪社提供	勿填	
13	本筆獎學金運用計劃書	1 份			
14	本筆獎學金不得挪做他用承諾書	1 份	向學務處公告獎學金資訊單位，例：生活輔導組，申請加蓋「未領獎學金證明或承辦單位章戳」		
15	近一年內二吋大頭照	2 張	申請書 1 張、資歷表 1 張浮貼一年內之二吋彩色大頭照，照片不得汗損		
16	申請資料檢核表	1 份	本表完成後請隨附申請資料送扶輪社		
1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備註：

(請勾選✓)

- 1、 電話(手機)、E-mail、通訊地址請務必能聯繫到本人，本會依照通訊地址發函得獎通知。
- 2、 本人同意將所有繳附紙本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件。

申請人簽名：_____；扶輪社社章：_____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

1、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學金申請複審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2、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領取本會獎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

3、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4、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洽由原申請單位聯絡本會辦理。

5、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申請人簽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